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孔繁吉
陳淑嬌

共 同

代 理 人 王君任律師
李明諭律師

相 對 人 詠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旺

代 理 人 潘紀寧律師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詠崧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裁定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為相對人之主要股東之一，相對人已停業3年，已無營業活動，亦無員工在職，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表示不願繼續經營，故經營有顯著困難，如再續經營難期不生虧損，爰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裁定解散，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01 1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經濟部57年4月26日經
02 商字第14942號函釋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股東，有相
05 對人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
06 定，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07 (二)關於相對人公司應否解散，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表示：相對
08 人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核准停業在案，至今已連
09 續停業4年，相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1條，請貴院權責審
10 認等語（本院卷第251頁）。

11 (三)相對人到庭及具狀表示：不符合公司法第11條之要件，公司
12 股東僅就結算金額有爭執，對於合意拆夥無爭執等語。經
13 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共計1,000萬元，相對人之股東為聲
14 請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淑芳，其出資額各為四分之
15 一，又其中聲請人為配偶關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淑
16 芳亦為配偶關係，是其均無從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
17 解散公司，亦無從依相對人章程第7條之規定轉讓股東之出
18 資額，股東間就相對人之經營亦有相關之刑事訴訟，且股東
19 已多次協議解散相對人，惟均協議未果，足認相對人之股東
20 經營意見不一而無法合作，難期目的事業之達成，更致業務
21 難以開展、經營確有顯著困難，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從
22 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核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 碧 珊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